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農授漁字第 1031214916 號

主 旨：公告「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應經申請許可後，始得隨船進入東港鹽埔漁港原船暫置區域；其區域範圍及資料如次：
 - (一) 位置：東港鹽埔漁港東港泊區安檢碼頭向東延伸 60 公尺休息碼頭範圍（詳如東港鹽埔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東港泊區）。
 - (二) 碼頭長度：60 公尺。
 - (三) 泊地水域面積：960 平方公尺。
 - (四) 可停泊漁船艘數：12 艘。
 - (五) 安置大陸船員人數：40 人。
 - (六) 管理計畫書如附件。
- 二、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於劃設之暫置區域應遵守「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項目	內容		
漁港別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暫置碼頭區範圍（含臨時靠泊區）	暫置碼頭範圍：東港鹽埔漁港東港泊區安檢碼頭向東延伸 60 公尺休息碼頭範圍（如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東港泊區粉紅色位置） 臨時停泊區範圍：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新建鹽埔漁港安檢所左前方碼頭區範圍 25 公尺範圍（如暫置區域港區示意圖－鹽埔泊區橙色位置）		
碼頭長度	60 公尺	泊地水域面積	960 平方公尺
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	25 公尺	臨時停泊區泊地水域面積	300 平方公尺
暫置碼頭區可停泊漁船艘數	12 艘	暫置碼頭區可暫置大陸船員人數	40 人
暫置碼頭區硬體設施	一、簡易阻隔設施、告示牌、警示紅線。 二、休息碼頭岸上錄影監視設備及照明設施電燈整組 三、衛浴設備（含廁所）。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位置及地址及容納人數	一、緊急上岸避難場所：東港鹽埔漁港－屏東縣漁業發展中心會議室（如暫置區域港區示意圖－東港泊區綠色位置） 二、避難地址：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朝隆路 35 號 三、容納人數：40 人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指定醫療院所	一、安泰醫院（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 二、輔英醫院（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5 號）		

二、管理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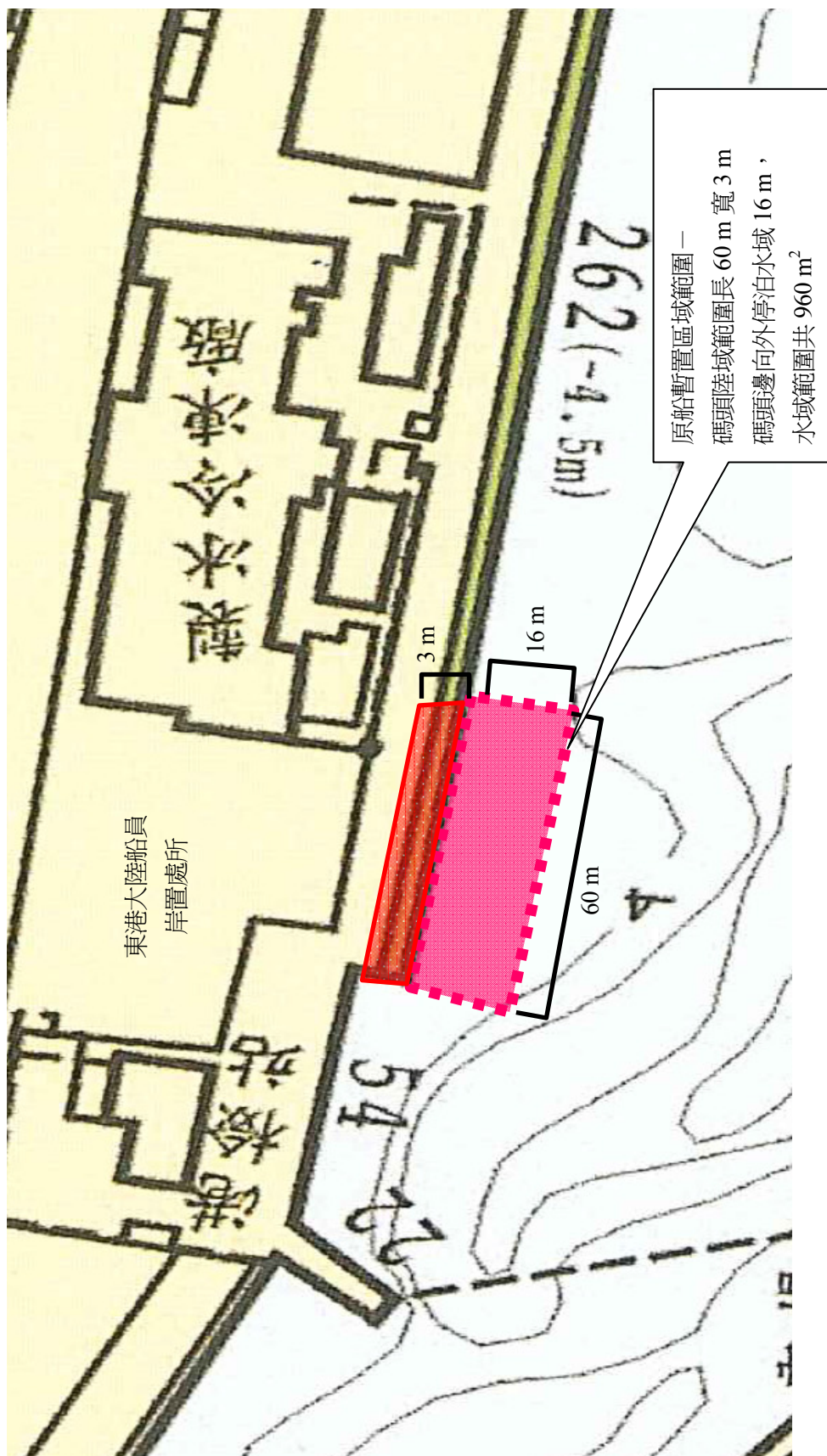
項目	工作內容	分工（主協辦單位）
大陸船員進出漁港動態資料通報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船主負責向安檢單位進行大陸船員進出港通報，並將大陸船員名單送南巡局第六海岸巡防總隊東港安檢所掌握大陸船員動態資料並不定時向相關單位通報聯繫。 2. 漁船主應將原船暫置時所指派之本國籍專人資料（含姓名及緊急聯絡電話）提供安檢單位。 3. 東港區漁會應建立漁船主聯絡資料及協助相關聯絡事宜。 	主辦單位：東港安檢所 各漁船主 東港區漁會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東港分局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管理措施	由各漁船主依安檢規定於進港前通報漁會及安檢所，並進行相關檢查後，停泊於規定之暫置區域；若遇有颱風需緊急進港且船位已滿之狀況，則移至臨時停泊區。另，遇有爭議時，由海巡單位依實際情況配合指揮。	主辦單位：東港安檢所 東港區漁會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各漁船主
暫置區域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船進出漁港碼頭區管制與大陸船員身分查核。 2. 漁船艘數、人員人數管制及動態查報。 3. 配合查報及宣導工作。 	主辦單位：東港安檢所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東港區漁會 各漁船主
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措施	各漁船主負責暫置區域（含原船暫置）環境清潔並將垃圾集中至縣府指定時間、地點交由東港鹽埔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承包商之垃圾車載運。	主辦單位：各漁船主 協辦單位：東港區漁會
漁港區域週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由海巡單位、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漁港區域週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主辦單位：東港安檢所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東港分局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大陸船員生活照料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漁船主負責大陸船員之生活照料及管理。 2. 海巡單位不定期抽查大陸船員有無違法之情事。 3. 其他有關大陸船員相關事項之協調及法令之宣導，由漁會協助船主辦理。 	主辦單位：各漁船主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東港安檢所 東港區漁會

<p>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大陸船員因傷病需就醫時，各船船主除依外出就醫規定，填報「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申請單」辦理進出港碼頭區手續外，並負責接送、照料及負擔醫療費用。並應向海巡單位報備核准。 2. 由海巡單位、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加強防治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3. 海巡應於每月月底前將大陸船員緊急就醫情形，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p>主辦單位：東港安檢所 各漁船主 外出就醫之指定醫療院所</p> <p>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東港分局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東港鎮衛生所</p>
<p>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安排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岸避難場所設置於屏東縣漁業發展中心會議室。 2. 若遇颱風等需緊急上岸時，接獲通知，請海巡單位配合通知各臨時上岸避難場所聯絡人員到場開門，並戒護大陸船員至避難場所。 3.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後，由漁船船主或其聘請專人負責大陸船員管理事宜。 4. 於岸置期間由漁船主負責照料及管理大陸船員之起居，並負擔一切相關之費用。 5. 由海巡單位、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漁港碼頭區週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p>主辦單位：東港區漁會 各漁船主</p> <p>協辦單位：東港安檢所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東港分局</p>
<p>暫置區域後續定期督導檢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向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宣導，在暫置區域內採原漁船暫置大陸船員者，漁船船主應聘請本國籍人員辦理大陸船員管理，並遵守暫置碼頭區管理措施。 2. 每月定期邀集管理相關成員單位實地督導暫置區域，並切實填具「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查核評分表」；每年 6 月及 12 月應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管理會報，檢討管理狀況；另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將前 1 年之暫置碼頭區現場查核情形及檢討，經管理會報確認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劃設暫置碼頭區之漁港發生大陸船員脫逃事件後，縣政府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管理會報處理，檢討及研擬具體防逃改善方案據以執行。 	<p>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東港區漁會</p> <p>協辦單位：東港安檢所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東港分局 各漁船主 及其他相關單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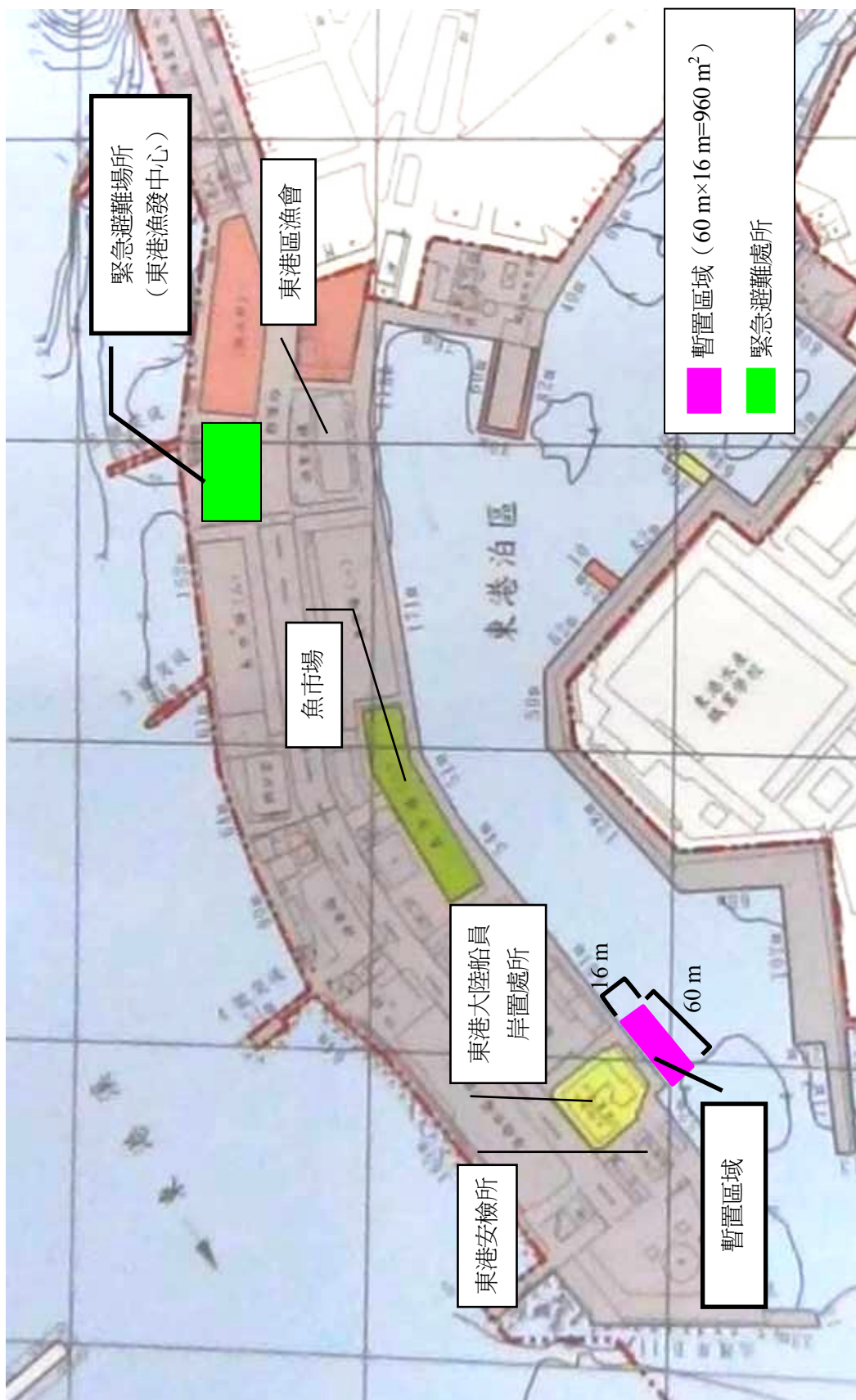
三、各單位之聯絡人及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屏東縣政府	漁業科 代理科長	吳憲昌	08-7320415-3781	08-7331497	0937380752
屏東縣政府	技士	蘇傳登	08-7320415-3787	08-7331497	0910800215
屏東縣政府	約用人員	張勝彥	08-7320415-3785	08-7331497	0919607175
東港安檢所	所長	陳揚升	08-8353104	08-8338443	0932496802
東港區漁會	總幹事	林漢丑	08-8323124	08-8321447	0922749939
東港區漁會	專員	蘇進興	08-8333988	08-8321447	0963287268
屏東縣政府警 察局東港分局	巡佐	鍾日烘	08-8322045 08-8322454	08-8350903	0910079554
屏東縣政府 衛生局東港鎮 衛生所	醫事檢驗師	許怡婷	08-8325310	08-8333981	

東港鹽埔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東港泊區）



東港鹽埔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港區示意圖（東港泊區）



東港鹽埔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港區示意圖（鹽埔泊區）

